

#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藏品及其他管理物件分類分級作業要點

2014/12/15 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本館藏品及其他蒐研組管理物件分類分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館蒐研組管理之物件可分為「典藏品」、「教育品」、「參考物件」三類。
  - （一） 典藏品：本館依其歷史、文化、藝術、科學、技術、教育等價值，分為三級：
    1. 一級藏品：珍貴稀有無可取代或獨一無二之物件；或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之國寶與重要古物。
    2. 二級藏品：品質精良又數量稀少之物件；或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之一般古物。
    3. 三級藏品：未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，經審議適合本館蒐藏之物件。
  - （二） 教育品：與典藏品重複或品相較差或為複製品，但可作為學術研究、展示、教育推廣運用之物件。
  - （三） 參考物件：可供為本館相關研究參考之物件及校史資料。
- 三、 本館藏品分類分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  - （一） 典藏品、教育品：
    1. 徵集人員進行第一階段之分類分級判別。
    2. 典藏工作會議討論，提報館務會議通過。
    3. 受贈文物提報「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」審查；轉移或其他取得方式入館文物提報「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」審查。
    4. 審查結果：
      - （1）「典藏品」：經本校總務處資產管理組、主計室登記後，本館造冊存查。
      - 「教育品」：本館造冊存查。
      - （2）以上分類分級之文物，依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藏品管理辦法管理並登錄。
    5. 後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（二） 參考物件：
    1. 徵集人員進行第一階段之分類分級判別。
    2. 典藏工作會議討論，提報館務會議通過。
    3. 定期檢視討論是否報廢註銷或提升文物分級。

#### 四、 保存環境:

##### (一) 典藏品:

1. 一級典藏品:原則上放置於恆溫恆濕,並設置 24 小時溫濕度紀錄儀的庫房中,但因藏品體積過於龐大或其他因素,可於典藏工作會議討論存放位置後,提報館務會議通過。
2. 二級典藏品:原則上放置於控制濕度之環境中,但因藏品體積過於龐大或其他因素,可於典藏工作會議討論存放位置後,提報館務會議通過。
3. 三級典藏品:視文物材質、體積等因素,存放於適當環境中。

(二) 教育品:原則上教育品不進入恆溫恆濕庫房存放,存放於典藏作業準備室或其他適當環境中,但如有特殊情況可提至典藏工作會議討論存放位置後,提報館務會議通過。

(三) 參考物件:不進入恆溫恆濕庫房存放,可放置於博物館辦公室、研究室、典藏工作準備室或其他適當環境,並將存放位置登記於本館「成博歷年入館物件一覽表」中。

#### 五、 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